成都会计从业资格档案调转审核办理指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_E6_88_90_E 9 83 BD E4 BC 9A E8 c42 607740.htm 一、行政依据: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6号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第24 条。 二、办理对象:会计档案调转人员。 三、办理程序: (一)申请会计从业资格档案调转的人员向发放《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》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。(二)申请人按要求提供资 料,经财政部门审核在《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》上签注 "同意转出"意见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, 由工作人员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全部材料,符 合规定后受理。 (三)财政部门在申请人《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》上注明调出时间、调入地点、加盖"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专用章",并将申请人个人基础信息制成软盘后和《会计从 业资格变更登记表》一式两份交申请人。(四)申请人自办 理调转手续之日起90日内,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,调转登记 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,向调入单位所在地 财政部门办理调入登记手续。源自中华会计网校四、所需资 料清单: (一)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; (二)当年接受继 续教育情况; (三)3.5英寸空白软盘一张; (四)填报的《 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》一式三份(空白格式文本可到办 理地点领取,也可在成都财政网上下载)。 五、办理时限: 随到随办。 六、收费标准:无;收费依据:无。七、审核(批)权限:经办人。 八、办理地点:成都市财政局和各区(市)县财政局会计管理服务窗口(电话:86265511、86258266)。成都市财政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